



##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### 10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安康市商务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-2025年度冬春蔬菜与市本级储备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4-2025年度冬春蔬菜与市本级储备肉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镇坪县汉巴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18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9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、中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、中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、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镇坪县汉巴食品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（3）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